

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

项目单位：（原）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监察
处

委托单位：（原）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2
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5
（二）项目范围和内容	7
（三）项目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情况	7
（四）资金拨付流程	10
（五）项目组织管理	81
二、项目评价	9
（一）评价目的及工作内容	9
（二）绩效目标	10
（三）评价方式、方法	11
三、评价结论与指标分析	13
（一）评价结论	13
（二）指标分析	13
四、业绩和经验、主要问题、建议和措施	21
（一）主要绩效及经验和做法	21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6
（三）建议和措施	27

摘 要

为了加强粉尘涉爆企业核验工作，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防范粉尘爆炸大检查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5）1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安监总厅管四（2017）43 号）等相关要求，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原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原）市安全监管局”）设立了“2018 年度

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原市安全监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粉尘涉爆企业进行两个阶段核验，一是进行涉爆粉尘企业重大隐患甄别；二是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作为首次开展的一次性项目立项，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上海化工研究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开展涉爆粉尘企业核验工作。2018 年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7.87 万元，实际支出 76.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7%，资金来源为上海市财政拨款。

“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绩效评价总分是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是 92.82 分，其中项目决策权重 12 分，得分 11 分，项目管理权重 30 分，得分 30 分，项目绩效权重 58 分，得分 51.82 分，绩效评级为“优”。

一、主要绩效与经验

1. 加强相关行政执法的专业性，提升监管履职专业化水平

通过利用第三方的技术优势和技术支撑，加强对涉爆粉尘企业的核查、会诊、整改、验收工作，保证了政府行政执法的专业性。依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涉爆粉尘企业的隐患核验和检测结果，排查处理重大事故隐患，切实强化对涉爆粉尘企业监管。

2. 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为基层监管工作提供示范

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工作为重点隐患排查，并非全面排查企业存在的所有问题，企业接受排查时，得知存在重点隐患和问题，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合理合规整改，提升风险的辨识能力和粉尘爆炸事故的防范水平，同时也给各区安全生产监管局核验监管工作起到了示范性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申报绩效目标未细化具体实施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为总体目标，未细化到具体实施目标要求。

2、项目实施后期持续性跟踪有待加强。

涉爆粉尘企业核验工作，以“核清底数，整改到位，防范事故”为工作目标。2018 年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为首次开展的一次性项目，但在项目实施后，一方面，需要积累经验、发现问题，为基层监管提供供给参考，另一方面，可能存在新增涉爆粉尘企业、企业运营状态发生变化以及粉尘防爆安全标准更新等问题，为确实消除隐患，全面提升安全意识，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持续性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与措施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到具体实施项目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进行绩效目标再细化，以便具体目标达到清晰、可衡量。

2、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督促整改力度

进一步明确企业和第三方核验机构、属地应急部门的各自职责，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各区安全监管部对核验尚未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

患，对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督促整改，形成核验工作的闭环，同时加大对基层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负责人等粉尘防爆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专项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涉爆粉尘安全意识。

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的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文）的要求，受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原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原)市安全监管局的委托，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18 年涉爆粉尘企业核验”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上海作为产业高度密集区，高风险企业更是不少，粉尘防爆专项一直是上海市政府、市安委会及(原)市安全监管局的巡查、督查工作重要检查内容。(原)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省级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要全面督导核查作业场所 30 人及以上涉爆粉尘企业的整治情况，采取有力措施排查隐患，及时整改，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更好的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原)市安全监管局主要职责包括：承担非煤矿（含地质勘探）、冶金、有色、机械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和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防范粉尘爆炸大检查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5）1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安监

总厅管四（2017）43 号）等以上文件精神，上海市安全监管局设立了“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

（原）市安全监管局通过公开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服务，委托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涉爆粉尘企业核验”进行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与其签订项目承接合同，第三方机构对全市粉尘涉爆企业进行两个阶段核验，一是进行涉爆粉尘企业重大隐患甄别；二是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作为首次开展的一次性项目，2018 年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7.87 万元，实际支出 76.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7%。全部资金来源为上海市财政拨款。

主要目的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强相关行政执法专业性，提升监管履职专业化水平；有利于企业查找问题和隐患，堵塞管理漏洞，提升本质安全 and 安全意识；提升企业粉尘防爆重视程度，健全粉尘防爆管理制度，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项目范围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对（原）市安全监管局 2018 年涉爆粉尘企业核验工作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招标编号：SHXM-00-20180321-3029）。中标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2018 年涉爆粉尘企业核验工作提供服务。

2018 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国家安监总局的相关要求规范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增加技术支撑，强化粉尘涉爆粉尘企业核查、会诊、整改、验收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辨识核查。现场采样涉爆粉尘企业粉尘样本，开展粉尘爆炸性检测，提供检测报告。结合整体环境、粉尘数量、设备情况等，确认是否为涉爆粉尘企业，并出具辨识结论。

2、会诊整改。依据粉尘防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标准和市应急管理局、(原)市安全监管局相关文件，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重点排查“十项重大事故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3、复查验收。跟踪涉爆粉尘企业后续整改，提供相关专业性服务，对完成整改企业开展复查，出具复查报告。

4、报告汇总。对存在“十项重大事故隐患”的涉爆粉尘企业，应及时报告(原)市安全监管局。核验结束后，提供整体核验分析报告。

表 1. 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实施表

检测单位	审查单位	检测计划数	执行情况	执行率 (%)	备注
涉爆粉尘企业核验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88.00	88.00	100.00	
合计		88.00	88.00	100.00	

(三) 项目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预算金额为 77.87 万元，合同金额为 76.76 万元，实际支付 76.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7%，其中：涉爆粉尘企业合同金额 76.76 万元，合同金额执行率为 100.00%，招标服务费 1.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海市财政拨款。具体详见表 2：

表 2. 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表

单元：万元

项目名称	审查单位	合同金额	执行金额	合同执行率	备注
涉爆粉尘企业核验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75.56	75.56	100.00%	
涉爆粉尘企业核验	招标服务费	1.20	1.20	100.00%	
合计		76.76	76.76	100.00%	

（四）资金拨付流程

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由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据对涉爆粉尘企业核验，完成核验工作出具核验报告，（原）市安全监管局执法监察处按合同约定的流程完成审核报批提交局办公室（财务），局办公室（财务）审核完成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申请同意后，上海市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将款项直接拨付到中标单位。资金拨付流程图见下图 1：



资金拨付流程图 1

（五）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原）市安全监管局作为委托单位，根据工作要求，主要负责：推进涉爆粉尘企业核验的实施和开展；组织政府采购招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工作，并对第三方机构审查出具的报告进行抽查。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单位，承担涉爆粉尘企业核验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批准后由(原)市安全监管局规划科技处委托第三方公开招标,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一家核验单位,中标单位为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确定涉爆粉尘企业核验价格,相关处室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相关处室按照合同履行情况定期结算审查个数,交局办公室(财务)办理国库直拨手续。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请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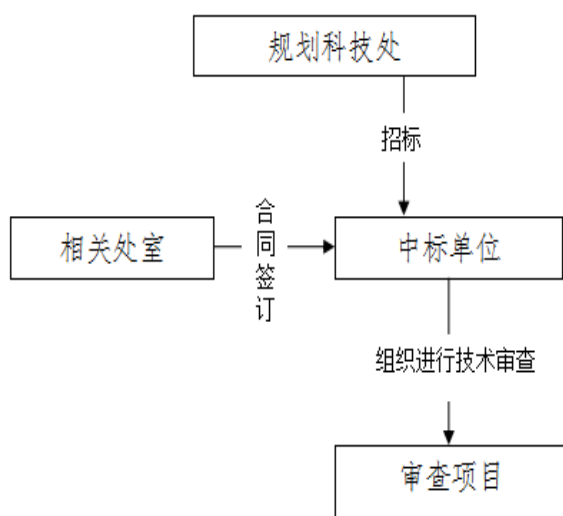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

二、项目评价

(一) 评价目的及工作内容

1.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项目的评价目的是全面了解“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效果和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完善项目的管理及政府决策,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现场勘察、专家征询及各种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其中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确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内容是否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设计，过程是否合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监督是否得到有效落实，质量和数量目标是否达标，项目最终实现的社会效益和社会满意度情况等。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原）市安全监管局的主要任务就是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近年全国粉尘爆炸事故频发，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开展涉爆粉尘企业核验有利于企业查找问题和隐患，堵塞管理漏洞，提升本质安全 and 安全意识。同时可确保政府行政执法更有针对性，专业性，切实行使监管职责。

2. 年度目标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2.1 产出目标

2.1.1 数量目标：

涉爆粉尘 88 家企业风险隐患甄别计划完成率 100%；

涉爆粉尘 88 家企业会诊整改计划完成率 100%；

涉爆粉尘 88 家企业复查验收计划完成率 100%

2.1.2 质量目标：

涉爆粉尘 88 家企业风险隐患甄别报告内容情况属实；

涉爆粉尘 88 家企业会诊整改报告内容情况属实；

涉爆粉尘 88 家企业复查验收报告内容情况属实；

对第三方机构涉爆粉尘企业校验报告服务质量满意度

2.1.3 时效目标：

公开招标完成及时完成；

涉爆粉尘 88 家企业风险隐患甄别及时完成

涉爆粉尘 88 家企业会诊整改及时完成

涉爆粉尘 88 家企业复查验收及时完成

2.2 效益目标

2.2.1 社会效益

为各区监管部门进行管理以及监管层面提供技术支撑；

健全粉尘防爆管理制度，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2.2.2. 影响力

项目后续运行可持续影响和产生示范效应；

2.2.3. 相关人员满意度

区安全监管局满意度 $\geq 85\%$

涉爆粉尘企业管理层满意度 $\geq 85\%$ 。

（三）评价方式、方法

1. 评价方式

本次“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校验项目”绩效评价的调研对象为（原）市安全监管局管理部门相关参与人员和涉爆粉尘企业。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的评价方式为“量化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2. 评价方法

自从 2019 年 1 月份项目开始，评价组通过调研，对相关文件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组按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及相关的工作程序和步骤，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

过实地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2019 年 3 月 10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评价组到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沟通，取得了相应的资料；项目组在相关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收集项目文件、预算金额及实际使用资金情况等资料，采集绩效评价项目数据；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结合市财政局的要求撰写工作方案，与委托单位沟通确认后进一步完善，并形成定稿。

本次评价工作在明确分析项目内容的基础上，仔细研究项目资金与项目目标的匹配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进行的保障度，实际产出与计划的符合性，项目效果与设定目标的一致性等方面来进行绩效评价，整个评价思路集中在科学设计的指标体系上；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用于评价用，基础表是支撑评价表的基础信息；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调查的形式；访谈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管理和实施部门进行；同时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实地调研、基础表所获取的相应数据进行比较；然后采用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分析评价，处理数据；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实际使用资金为抓手，现有的各项标准为基础，对本项目涉及的经费进行核对、核查，并对实际支出与预算计划存在差异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客观、公正评价。

2019 年 4 月 11 日—4 月 30 日，评价组对项目相关人员展开问卷调查，根据计划：对市应急管理局共发放 3 份；根据承接服务总共有 88 家涉爆粉尘企业、涉及 9 个区，各区监管部门发放 9 份、各区服务企业共发放 18 份问卷，总计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实际回收 30 份。（见附件 3：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2019 年 4 月 20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管理人员采取一对一现场访谈方式，访谈内容主要针对在项目执行方面的实际情况、经验、困难及建议等。（见附件 4：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2019 年 4 月 20 日-4 月 30 日，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本次评价中，评价组针对支出处室关注的评价重点和要求，对项目单位填写的基础表数据进行了核对核查，根据事权财权的匹配性，按照实际支出中审核过的实施内容来评价。数据分析如下：

(1) 本次对“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进行问卷调查，通过统计，区监管部门满意度 87.51%，涉爆粉尘企业满意度为 92.22%。

(见附件 3：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 77.87 万元，合同金额为 76.76 万元，实际执行 76.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7%。

三、评价结论与指标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实地真实性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1.70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绩效得分表

项 目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绩效	合计分值
权重	12	30	58	100
分值	11	30	51.82	92.82
得分率 (%)	91.67	100	89.34	92.82

(二) 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操作方案，结合(原)市安全监管局实际情况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问卷调查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附件 1。

1. 项目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2 分，实际得分为 12 分。其中满分指标 5 个，扣分指标 1 个。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4：项目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12	11
A1 项目立项		8	8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4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2	2
A2 项目目标		4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满分指标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该项目有助于确保政府行政执法更有针对性，专业性，切实行使监管职责；有利于企业查找问题和隐患，堵塞管理漏洞，提升本质安全 and 安全意识；提升企业粉尘防爆重视程度，健全粉尘防爆管理制度，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章第五十九条、《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

防范爆炸大检查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5）1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安监总厅管四（2017）43 号）等以上文件精神，市安全监管局设立了“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A13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原）市安全监管局根据职责，按照项目库管理及预算管理流程，申请设立了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核验工作。该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A14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原）市安全监管局相关部门应当组织进行涉爆粉尘企业核验工作，提升行业本质安全 and 安全意识；涉爆粉尘因涉及行业广，数量多，专业性极强，治理难度较大，而执法监管对于该方面的专业性相对较弱，因此，依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强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支撑，确保粉尘防爆工作取得实效。该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范围规定，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总体目标通过设立该项目，利用第三方技术优势支持，规范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增加技术支撑，强化粉尘涉爆企业核查、会诊、整改、验收工作，狠抓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利于企业查找问题和隐患，堵塞管理漏洞，提升本质安全 and 安全意识；第三方完成的技术核验报告作为市及各区进行涉爆粉尘企业管理的依据之一，保障了企业安全生产环境。该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合理，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扣分指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在申报预算时，

未设置完善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具体的项目指标未细化，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项目管理类指标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其中满分指标 9 个。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项目管理类指标评分结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分值
			30	30
B1 投入管理			4	4
	B11 预算执行率		4	4
B2 财务管理			9	9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3 项目实施			17	17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33 政府采购的规范性		3	3
	B34 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4	4
	B35 监督机制有效性		4	4

(1) 满分指标

B11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77.87 万元，合同金额为 76.76 万元，实际执行 76.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7%。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按照合同执行拨付资金，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市财政资金拨付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原)市安全监管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财务部门对本项目根据(原)市安全监管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控，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防范粉尘爆炸大检查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5〕14 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这次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防范粉尘爆炸大检查与当前深入贯彻新《安全生产法》、推进依法治安和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打非治违”、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狠抓落实，注重实效，有力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广东深圳精艺星五金加工厂“4•29”粉尘爆炸事故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2016〕3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2017〕43 号）。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防范粉尘爆炸大检查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5〕1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广东深圳精艺星五金加工厂“4•29”粉尘爆炸事故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2016〕3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2017〕43 号）。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33 服务项目采购规范性：本项目由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购买服务，经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与其签订项目承接合同；该项目采购程序规范，该指标满分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B34 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本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付款。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B35 监督机制有效性：该项目有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制度、流程以及文件，包括有：市安全监管局财务管理制度、市安全监管局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监督，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3. 项目绩效类指标

项目绩效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16 个四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58 分，实际得分为 51.82 分。其中满分指标 13 个，扣分指标 3 个。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项目绩效类指标评分结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分值
			58	51.82
C1 项目产出			35	31.25
	C11 产出数量		9	9
		C111 涉爆粉尘企业 88 家企业风险隐患甄别完成计划完成率 95%以上	3	3
		C112 涉爆粉尘企业 88 家会诊整改完成计划完成率 95%以上	3	3
		C113 涉爆粉尘企业 88 家复查验收计划完成率 95%以上	3	3
	C12 产出时效		12	12
		C121 公开招标是否及时	3	3
		C122 涉爆粉尘 88 家企业风险隐患甄别完成及时率	3	3
		C123 涉爆粉尘企业 88 家会诊整改完成及时率	3	3
		C124 涉爆粉尘 88 家企业复查验收的及时率	3	3
	C13 产出质量		14	10.25
		C131 涉爆粉尘企业 88 家风险隐患甄别情况属实	3	3
		C132 涉爆粉尘企业 88 家会诊整改情况的报告内容是否属实	3	3
		C133 涉爆粉尘 88 家企业复查验收情况报告情况是否一致	3	3
		C134 对第三方涉爆粉尘企业核验报告服务质量满意度	5	1.25
C2 项目效益			13	10.57
	C21 社会效益	C211 健全粉尘防爆管理制度消除	5	2.5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分值
		重大事故隐患，提高企业安全管理		
		C212 为各区安监部门进行管理以及监管层面提供了技术支撑	4	4
	C22 经济效益	C221 财产损失减少情况	4	4
C3 影响力和 社会评价			10	10
	C31 项目后续运行可持续影响和示范效应		4	4
	C32 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C321 区安全监管局满意度	3	3
		C322 涉爆粉尘企业相关负责人满意度	3	3

(1) 满分指标

C111 涉爆粉尘企业 88 家企业风险隐患甄别完成计划完成率 100%:

本项目经过调研，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共完成 88 家涉爆粉尘企业风险隐患甄别，计划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C112 涉爆粉尘企业 88 家会诊整改完成计划完成率 100%: 本项目经过调研，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88 家涉爆粉尘企业会诊整改，本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左右。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C113 涉爆粉尘企业 88 家复查验收计划完成率 100%: 本项目经过调研，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88 家涉爆粉尘企业复查验收，本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C121 公开招标是否及时: 本项目经过调研，招标时间为 2018 年 5 月，计划招标时间为 2018 年 4-6 月，按计划完成招标。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C122 涉爆粉尘 88 家企业风险隐患甄别完成及时率: 本项目经过调研，核验单位都按时提交并完成风险甄别报告。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C123 涉爆粉尘企业 88 家会诊整改完成及时率: 本项目经过调研，

核单位都按时提交并完成会诊整改报告。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C124 涉爆粉尘 88 家企业复查验收的及时率本项目经过调研，核单位都按时提交并完成复查验收总结报告。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C131 涉爆粉尘企业 88 家风险隐患甄别情况属实：本项目经过调研，风险隐患甄别报告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撰写，由(原)市安全监管局执法监察处相关部门抽查核隐患均为属实情况。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C132 涉爆粉尘企业 88 家会诊整改情况的报告内容是否属实：本项目经过调研，会诊整改报告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撰写，由(原)市安全监管局执法监察处相关部门抽查核隐患均为属实情况。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C133 涉爆粉尘 88 家企业复查验收情况报告情况是否一致：本项目经过调研，复查验收报告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撰写，由(原)市安全监管局执法监察处相关部门抽查核隐患均为属实情况。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C212 为各区安监部门进行管理以及监管层面提供了技术支撑：本项目经过调研，完成的核报告作为市、区安全监管主管部门判定相应企业涉爆粉尘隐患是否存在重大隐患，为履行监管只能提供了技术支撑。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C221 财产损失减少情况：本项目经过调研，第三方机构进行涉爆粉尘核未出现由隐患产生的财产经济损失。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C31 项目后续运行可持续影响和示范效应：本项目经过调研，后续

一直督促区安全监管部跟踪处理，对核验出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由于该项目为首次项目，为各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起了示范性作用。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C322 涉爆粉尘企业相关负责人满意度：本项目经过调研，项目实施后，涉爆粉尘企业相关负责人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92.22%。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321 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满意度：本项目经过调研，项目实施后，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87.51%。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扣分指标

C211 健全粉尘防爆管理制度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提高企业安全管理

在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实施中，以“核清底数，整改到位，防范事故”为工作目标，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第三方核验机构、属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各自职责，有力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核清粉尘涉爆企业底数情况，有力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被核验单位共 88 家，识别隐患共 288 处，消除隐患共 184 处，隐患消除率 63.80%。截止评审日，前期核验识别隐患已全部消除，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7 分。

C134 对第三方涉爆粉尘企业核验报告服务质量满意度：本项目经过调研，项目实施后，市、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项目报告服务质量的满意度为 85%。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5 分

四、业绩和经验、主要问题、建议和措施

(一) 主要绩效及经验和做法

1. 加强相关行政执法的专业性，提升监管专业化水平

通过利用第三方的技术优势和技术支撑，加强对涉爆粉尘企业的核查、会诊、整改、验收工作，保证了政府行政执法的专业性。依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涉爆粉尘企业的隐患核验和检测结果，排查处理重大事故隐患，切实强化对涉爆粉尘企业监管。

2. 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为基层监管工作提供示范

2018 年度涉爆粉尘企业核验工作为重点隐患排查，并非全面排查企业存在的所有问题，企业接受排查时，得知存在重点隐患和问题，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合理合规整改，提升风险的辨识能力和粉尘爆炸事故的防范水平，同时也给各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核验监管工作起到了示范性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申报绩效目标未细化具体实施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为总体目标，未细化到具体实施目标要求。

2、项目实施后期持续性跟踪有待加强。

涉爆粉尘企业核验工作，以“核清底数，整改到位，防范事故”为工作目标。2018 年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为首次开展的一次性项目，但在项目实施后，一方面，需要积累经验、发现问题，为基层监管提供借鉴参考。另一方面，可能存在新增涉爆粉尘企业、企业运营状态发生变化以及粉尘防爆安全标准更新等问题，为确实消除隐患，全面提升安全意识，涉爆粉尘企业核验项目持续性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与措施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到具体实施项目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进行绩效目标再细化，以便具体目标达到清晰、可衡量。

2、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督促整改力度

进一步明确企业和第三方核验机构、属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各自职责，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各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核验尚未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对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督促整改，形成核验工作的闭环，同时加大对基层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负责人等粉尘防爆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专项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涉爆粉尘安全意识。

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